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半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，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经慎重决定，特将 2018 年半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